附件2

曲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23项）

单位：曲阳县民政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民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法定履行告知义务并送达行政审批结果文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募捐资格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募捐资格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许可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民政局 | 1.《地名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发[1986]11号；条款号：第六条：“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政府令[2010]第7号；条款号：第十三条：“居民区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居民区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农村街区式聚落街巷的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乡镇（社区、居委会）提交的地名命名、更名材料。  2、审查责任：对符合居民区、建筑物及街路巷命名、更名要求的，上报县政府审批；对行政区划的更名，根据情况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呈请县民政局。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县政府批准的居民区、建筑物及街路巷命名、更名，向乡镇（社区、居委会）部门送达命名、更名通知。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的； 3、从事地名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地名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办理地名命名、更名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处罚 | 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行政区域界线违法的处罚 | 民政局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条款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民政局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2020﹞第66号；条款号：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据文号：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处罚 | 民政局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条款内容: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1.受理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人数和金额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人数和金额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人数和金额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4〕47号;条款号:通知全文;条款内容:通知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条款内容: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 1.受理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临时救助人数和金额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临时救助人数和金额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临时救助人数和金额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临时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临时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给付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办发[2010]54号;条款号:意见全文;条款内容: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 1.受理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孤儿数和补助金款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孤儿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孤儿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1号;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2: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民政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  （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  （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3: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1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一款;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4: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1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求助人员提供的情况，并予以登记。  3、决定责任：依规作出是否开展救助的决定。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  2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  3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  4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5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6调戏妇女的。  7在履行救助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条款内容: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6〕14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全文;3: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 1.受理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特困人员救助数和补助金款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特困人员救助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特困人员救助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给付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内字224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依据文号:民发[1980]第28号;条款号:批复全文;条款内容:凡是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救济费。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疑似矽肺病，不能享受退休待遇和百分之四十的救济。; | 1.受理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特殊救济对象数和补助金款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特殊救济对象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特殊救济对象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发放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给付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财社[2012]171号;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三款;条款内容: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2:法律法规名称:《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1.受理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数和补助金款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给付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72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 1.受理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老年人人数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老年人人数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老年人人数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福利补贴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老年人福利补贴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老年人福利补贴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52号;条款号:二、主要内容（一）;条款内容: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 1.受理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和补助金款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和补助金款项进行确认。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确认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婚姻登记条例》中婚姻登记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查，询问双方意愿，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婚姻登记证，并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办理婚姻登记或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收取费用的； 4、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确认 | 撤销婚姻登记 | 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取消婚姻登记（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婚姻登记条例》中婚姻登记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查，询问双方意愿，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撤销婚姻登记证，并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撤销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撤销婚姻登记；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撤销婚姻登记的； 3、办理撤销婚姻登记收取费用的； 4、要求当事人提交《撤销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依据文号:民政部令第14号;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0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条款内容: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0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依法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查后1周内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解除收养、开具证明、补领收养证；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收养关系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失的； 3、办理收养登记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4、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履行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确认 | 特困人员认定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依据文号:民发〔2016〕178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2:法律法规名称:《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依据文号:民发〔2016〕17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3:法律法规名称:《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依据文号:民发〔2016〕178号;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4:法律法规名称:《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依据文号:民发〔2016〕178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5: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 受理责任：乡镇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乡镇在村（社区）委会协助下，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核查率要达到100%。 3.决定责任：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政府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拟批准纳入特困人员范围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予批准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经公示无异议的，旗民政局应当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纳入特困范围。 4、送达责任：广泛宣传城乡特困人员政策；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特困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特困人员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特困人员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特困人员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特困人员保障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特困人员保障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确认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4〕47号;条款号:通知全文;条款内容:通知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条款内容: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 1. 受理责任：乡镇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乡镇在村（社区）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核查率要达到100%。 3.决定责任：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政府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拟批准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予批准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经公示无异议的，民政局应当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范围。 4.送达责任：广泛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临时救助对象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临时救助对象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对象保障金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特困人员保障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确认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民政局 |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乡镇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乡镇在村（社区）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核查率要达到100%。 3.决定责任：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政府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拟批准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不予批准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经公示无异议的，民政局应当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 4、送达责任：广泛宣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民政局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2005﹞第27号；条款号：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1、通知受理责任：通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对其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在《年检报告书》及《法人登记证》（或《登记证》）副本等证书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4、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履行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其他类 | 养老机构备案 | 民政局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2020﹞第66号；条款号：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未予备案，或者不应予以备案的予以备案；  3、从事养机构监管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养老机构监管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养老机构监管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